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4053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12條第1項。

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曾專員

（四）電話：02-87712901

（五）傳真：02-87712639

（六）電子郵件：yits915@nlma.gov.tw

部 長 劉世芳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執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業務，因應實務執行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人或核定戶死亡時應通知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外籍家庭成員應檢附之文件，及修正可排除外籍家庭成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持有及移轉本貸款住宅之家庭成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核發證明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受租金補貼者死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核發證明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受租金補貼者死	一、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定期對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進行查核是否仍符合貸款資格。 三、因每年定期查核時，申請人之配偶為必查核對象，不論其是否為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惟於本條所定之繼承補貼資格時，則限縮為僅可變更為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似有不公。 四、另原條文訂定直系親屬，未考量第二條第四項第六款之家庭成員繼承貸款資格之可能性，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五、又為本辦法辦理之各項補貼資格一致性，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據第二條第四項之家庭成員定義，第六款之家庭成員係非屬直系親屬。 三、另依據本條第一項前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隨時或每年皆會針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進行查核。為杜直系親屬與家庭成員定義不同致生查核與否之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已成年。 (二) 未成年已結婚。 (三)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已成年。 (二) 未成年已結婚。 (三)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究係指取得核定資格或實際辦理本貸款起或有解釋空間，爰修正為「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資格之日後，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以資明確。 三、為避免申請人切結後未實際放棄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爰於第四款新增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始可辦理本貸款之規定。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核定資格之日後</u>，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u>，始得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查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家庭成員依本辦法申請條件審查資產之目的，應不限於領有居留證者始須查核，此判斷標準於第二項業已定明。爰為達本辦法立法目的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款檢附資料之規定。 三、再查僅憑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尚無法查調家庭成員財稅及所得資料，爰就提供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資料之情形，增加提供護照之義務，俾以護照號碼查調上開資料。 四、家庭成員中，申請及定期查核時皆需查核配偶是否符合規定，

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核發之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公文影 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 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 同戶籍者，檢 附該子女之戶 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或國 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 孕有之胎兒， 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檢附申 請日前一個月 內之醫療院所 或衛生單位出 具之證明文件 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 養機構或寄養家 庭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未滿二十 五歲：社政主管 機關出具之證 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 其子女：受家庭 暴力或性侵害之 相關證明，如保 護令影本、判決	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核發之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公文影 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 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 同戶籍者，檢 附該子女之戶 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或國 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 孕有之胎兒， 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檢附申 請日前一個月 內之醫療院所 或衛生單位出 具之證明文件 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 養機構或寄養家 庭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未滿二十 五歲：社政主管 機關出具之證 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 其子女：受家庭 暴力或性侵害之 相關證明，如保 護令影本、判決	為避免申請人之外籍 配偶財稅或所得不符 本貸款之規定，而以 不提供居留證或出入 國(境)相關證明文 件以排除該外籍配偶 之方式規避查核，爰 新增第二項後段規 定。
---	---	--

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	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	
--	--	--

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	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	
--	---	--

(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u>或檢附護照及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u>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u>本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者，不包含申請人之配偶。</u>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免檢附第一	(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	---	--

項第一款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依據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申請本貸款之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與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合先敘明。 三、倘申請人之直系親屬未與申請人或其配偶同戶籍，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則非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為杜直系親屬與家庭成員定義不同致生可否移轉之爭議，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規定。 四、依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變更申請人時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不另針對變更後之申請人依戶籍所在地財稅及所得標準重新審查；倘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家庭成員若與配偶同在外縣市戶籍，因審查期間非用該縣市標準審查其財稅等資料，恐有原申請人及變更後申請人財稅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

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u>本辦法</u>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	--

人變更。 (二) 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一) 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 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秉持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之原則，及住宅法第九條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

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	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作自住使用，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三。
---	---	---

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四、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三。 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二、三。 四、配合新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u>八、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部分或全部作非自住使用。</u>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	
---	---	--

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個月為限。	
--	--------------	--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年限	年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	敬啟 (金融機構戳章)

備註：

- 一、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 二、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應包含貸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貸款餘額、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年限	年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	敬啟 (金融機構戳章)

備註：

- 一、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 二、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應包含貸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貸款餘額、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